公民、政黨、「三軌」提名能否闖過法律關?

當前,香港社會各界關於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討論已經廣泛展開,不少社會團體和知名人 士都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和主張。反對派目前力推「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或者「三軌提 名」,也有些人提出用「公民推薦」、「政黨推薦」以取代「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的建 議。林鄭月娥司長在近日發表的文章《讓普選行政長官討論回歸〈基本法〉》中提出一個判 斷,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建議,在法律上都難以過關。當然,林鄭司長未 對此進行詳述,作為法律學人,不妨讓我們操刀捉筆,來詳細分析一下這些主張或者建議能否 過得了法律關。

四十五條一夫當關 設普選規定

一夫當關:《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到底說

要問「公民提名」等提議能否過得了法律關,我們 首先要搞清楚法律關到底是什麼。這還要從《基本 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說起。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的内容其實非常清 晰明白了,只有一句話:「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 法》具有憲制性質。但《基本法》畢竟是全國人大制 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 標」。我們不妨從字面意義上拆解一下這句話中包含 的核心要素:

第一,行政長官最終普選產生;

第二,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第三,提名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

第四,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

因此,《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普選的頂層設計和核心要素是有明確規定的。從基本 的法理上講,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討 論法律應該怎麼規定。在有了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毫 無疑問,我們應該探討的是如何執行法律規定。如果 還討論法律應該怎麼規定,那就是想要修改法律了。

換言之,在討論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時,着力 點毫無疑問應該放在如何執行法律規定上,也就是應 該探討如何落實《基本法》關於普選的規定,而非提 出一些《基本法》之外的東西試圖去修改《基本 法》,因爲當前情況下修改《基本法》顯然不可能取 得社會共識。

明確指候選人由提委會提出

規定,其實已經有很多可供討論的内容了。比如第一 項中,可以討論如何投票,是一人一票,還是一人兩 法律條文的意義。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對《基本 票等其他投票制度。第三項中,可以討論什麼是廣泛 法》第二十四條第二(1)款就是這樣解釋的。按照這

代表性,如何才能組成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 員會。第四項中可以討論甚麼是民主程序,提名委員 會應該實行什麼樣的民主程序。但是我們注意到,唯 獨第二項,沒有留下可以討論的空間。這一項的規定 非常明確,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出。

《基本法》是依據中國憲法,爲貫徹「一國兩制」 的重大政策方針,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的一部香 港的憲制性法律。在香港法律體系中來說,《基本 定的一部全國性法律,是中國整個法律體系中的一部 法律。中國的法律體系偏重於大陸法系風格

按照中國一貫的法律解釋原則,不論按照文義解釋 方法(即偏重於考慮法律條文的文義本身),還是按 照目的解釋方法(偏重於考慮立法目的),還是按照 體系解釋方法 (偏重於考察具體法條在整個法律中的 相對位置),《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行政長 官時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規定都是非常明 確、清晰、確定的,沒有半點含混之處。立法者的目 的非常簡單,就是明確要求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 須由一個提名委員會來提名,而不能採用其他的提名 方法。就這一點而言,法律根本沒有留下任何討論空 間。

可能有些人會說,香港雖然已經回歸祖國,但《基 本法》允許保留原有的法律制度,因此,香港仍然是 普通法地區,應當按照普通法來解釋《基本法》的規 定。這一説法,本身還是有值得商榷之處的,一部法 律,應當放到它所屬的那個法律體系中去解釋。不 過,即便採用普通法的方法來解釋,《基本法》第四 十五條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 名的含義也是非常確定,不容置疑的。終審法院近年 即便是如何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的 來採用的字面含義解釋方法認爲,如果法律條文的字 面含義足夠清晰,就沒有必要去參考其他資料來確定

種方法,可以清晰地看出,第四十五條在字面意義上 明確地把提名權交給了提名委員會,毫無含混之處。

符普通法「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

訴諸普通法慣有的法律解釋原則又如何呢?這一點 上,袁國強司長近期的文章給我們很多啓發。他提 到,普通法上有一條法律解釋規則「明示其一即排除 其他」(expressio unius),即如果在法律中具體指定 某一特定的人或物,那就意味着排除其他未被指定的 人或物。按照這一規則來解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既 然法律已經具體指定提名委員會享有提名候選人的權 力,那就意味着排除其他任何機構或者個人享有同樣

因此,在法律上,不論採用何種方法來解釋,《基 本法》第四十五條都已經排他性地把提名權授予給了 提名委員會 。就這一點而言,法律沒有留下任何的可 討論空間。如果説是「一夫當關」,那提名委員會獨 享提名權就是這當關的「一夫」。

萬夫莫開:「公民提名」、「政黨提名」、 「三軌提名」闖不過法律關

行文至此,其實法律已經講得非常明白了,《基本 法》第四十五條把提名權排他性地授予給了提名委員 會,在此之外的其他任何提名都是不符合法律規定, 也沒有法律效力。

「公民提名」主張,某人只要有一定數量的公民實 名聯署支持,就可以成爲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這 個主張顯然視提名委員會爲無物,屬於典型的無視法 律規定,現行法律中根本找不到任何依據。可以斷 言,闖關必敗。

「政黨提名」又如何呢?情形大同小異,如果政黨 就可以提名候選人,那要提名委員會何用?「政黨提 名」闖關同樣也會失敗。究其失敗原因,「公民提 名」也好,「政黨提名」也罷,都是因爲根本無視法 律明確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存在,試圖以公民或者政 黨提名取代、架空、繞過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本不符 合法律規定,當然要闖關失敗了。

那麼,「真普聯」主張的「三軌提名」又如何呢? 如果沒有理解錯的話,「三軌提名」大意是説「公民 提名」、「政黨提名」、提名委員會提名三者並存, 缺一不可。聽説反對派陣營内部對此的理解和主張也 不一致。且不去揣測反對派内部山頭之間的爭鬥與不 和,如果搞「三軌提名」,起碼從結果上講,就是公 民可以提名,政黨可以提名,提名委員會可以提名。

這就出大問題了。本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由 提名委員會獨家享有的排他性權力,變成了三家分享 了。毋庸置疑,這也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明示其 一即排除其他」,都被法律排除掉了,豈能再重新回 來跟法律明確指定的機構分享權力?那豈不是削弱了 提名委員會的獨享權力?「三軌提名」闖關也必定失

「推薦」不容削弱提委會提名權

「提名」不行,「推薦」行不行?「公民推薦」、 「政黨推薦」怎麼樣?應當說,《基本法》裡面沒有 關於推薦的内容,只是排他性地把提名候選人的權力 授予給提名委員會。因此,打着「公民推薦」、「政 黨推薦」的名號,起碼表面上並不違反法律的明文規

不過,「公民推薦」、「政黨推薦」能否闖關成功, 還要對其主張進行具體分析。法理上講,任何公民都可 以向任何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某個候選人,也可以 寫信給提名委員會,希望能夠提名某候選人,只不過, 提委或者提委會最終是否提名他推薦的人,完全取決於 自己的判斷。那這種性質的「公民推薦」並不損害提名 委員會的提名權,想必可以闖關一試。但如果「公民推 薦」是主張超過一定數量公民實名聯署推薦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必須予以接受或者必須列入提委的提名範 圍,那這種「公民推薦」就不是「推薦」了,而是「強 銷」,甚至是「命令」,實質上仍然要削弱提名委員會 的提名權,同樣不能闖過法律關。「政黨推薦」也是同 樣的道理,恕不一一贅述了

最後還想附帶提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基本法》第 四十五條規定的民主程序能否解釋爲可以容納「公民 提名」之類的主張。這個問題要另作論述,這裡只想 簡單先提幾句。「公民提名」的主張者往往喜歡說, 《基本法》規定了普選要走民主程序,而他們主張的 「公民提名」就是一種民主程序。這完全是一種誤 會,是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誤解

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民主程序,是提名委員會提名候 選人須按民主程序,也就是説,法律規定的民主程序 是提名委員會的一種提名程序,本身是從屬於提名委 員會獨享提名權這一大前提的 。因此,提名委員會實 行何種民主提名程序,都不可能爲繞開或削弱提名委 員會提名權的主張提供任何法律正當性。扯來民主做 外衣,也絲毫不能幫助「公民提名」等不符合基本法 的主張增加闖過法律關的機會。

(小題為編輯所加)

本地裝嵌助培訓港工人 近10年來首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貫通東西南北」的港鐵沙 中線途經密集民居和交通主要幹道,為減少工程對社會的滋擾, 有一半路段會由7部隧道鑽挖機員責建造,數量創本港歷來鐵 路工程之冠。當中鑽挖機「穆桂英」更是近10年來首次在港 裝嵌,以助培訓本港工人,提升競爭力。「穆桂英」將於本月 底完成驗收,6月底開始鑽挖,預計明年6月左右可完成啓德 發展區至鑽石山站段的上下行隧道建造工程。

沙 中線工程全長17公里,當中 8.5公里會動用達7部隧道鑽 挖機建造鐵路隧道,是本港歷來動 用最多隧道鑽挖機的鐵路工程。港 鐵沙中線總經理黃唯銘形容,隧道 鑽挖機是「大型地底工廠」,每部 長約100米,重達700噸,造價逾1

配不同鑽頭 適應石層泥土

黃唯銘又指,港鐵會在隧道鑽挖 路段的首尾設置直徑約40米的啟動 井和回收井,將鑽挖機以每8米至 10米一卡,放進地底或取回。鑽挖 機前端可配合不同鑽頭,以適應不 同硬度的石層和泥土。鑽挖機開動 時會加壓泥漿以減少水土流失,亦 會即時建造隧道壁的預製組件,同 時運輸帶亦會運送鑽挖出來的泥 石,提升建造隧道的效率,鑽挖機 每日可向前推進幾米至10米。

相對「明挖回塡」減佔地擾民

由於沙中線走線經過密集民居和 交通主要幹道,在地底進行鑽挖的 鑽挖隧道機相對「明挖回填」,可 減少佔用土地,對交通影響輕微, 並減低工程對市民的滋擾。其間產 生的聲浪、震動和塵埃亦較少。他 以港鐵九龍南線為例,即使在文化 中心旁鑽挖,表演亦可如常進行。 而港鐵在地面有實時監測裝置,確 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地底亦有人員 監察施工情況。

按慣例用女名 中小學賽選出

而所有隧道鑽挖機名稱均按慣例 以女性名稱命名,由早前舉行的中 小學生命名比賽達4.9萬個名稱中 選出,包括小説《楊家將》女將

「穆桂英」、煉石補青天「女 媧」、出嫁吐蕃「文成公主」、 《西遊記》「鐵扇公主」、希臘女 神「雅典娜」、中國大美人之一 「楊玉環」和女神「織女」。

每部鑽挖機會因應不同隧道的規 模和土質而「度身訂造」,大多會 在外地裝嵌和驗收,再運至香港開 展工程。但今次工程其中一部鑽挖 機「穆桂英」,裝嵌工序則由外地 移師至香港,是近10年的鐵路工程 以來的首次。

承建商去年8月在青衣一個船塢 約2,000平方米地方開始裝嵌,預 計於本月底完成驗收。今次裝嵌共 有20多名人員,其中10名為香港 工人,由外國專家帶領,進行焊 接、吊運、機電設施等工序。

「女媧」2「公主」年中年底開工

黄唯銘稱, 鑽挖機在港裝嵌時, 港鐵亦可密切監察承建商,運送路 程亦可縮短,但承認各地的裝嵌場 地價格不同,在港裝嵌的成本較其 餘在內地裝嵌為高。但他期望,今 次在港裝嵌可為本地工人提供培訓 機會,提升競爭力。而未來若有更 多本地裝嵌的機會,相信可主要由 本地工人完成裝嵌工作。

「穆桂英」將於今年6月底起, 由啟德發展區至鑽石山站分兩次鑽 挖上下行隧道,預計該段隧道可於 一年後完成鑽挖和隧道建造。而在 外地裝嵌的「女媧」、以及「文成 公主」和「鐵扇公主」將分別於今 裝嵌時間:2013年8月至 年中及年底,開展沙中線的九龍區 鑽挖工作,港島區的鑽挖工程合約 則仍待批出。港鐵預計,沙中線將 於2018年和2020年分階段落成啟

用。



樛桂英」小資料

鑽挖段落:啓德發展區至鑽

石山站 隧道長度:約1.5公里(包括 上下行隧道) 直徑:7.4米 重量:約700噸 裝嵌地點:青衣一船塢,佔地 2,000平方米。 2014年3月底

鑽挖時間:2014年6月底至

2015年6月左右

資料來源:港鐵

製表:羅繼盛

7隧道鑽挖機

名稱	鑽挖段落	總鑽挖長度
		(上下行隧道)
穆桂英*	啓德發展區←→	
	鑽石山站	約1.5公里
女媧	馬仔坑遊樂場←→	•
	鑽石山站	約1.7公里
文成公主、	土瓜灣站←→	
鐵扇公主	何文田站(2部)	約3.2公里
(待定)	警官會所←→	
雅典娜、	會展站(2部)	約1.2公里
楊玉環、	會議道←→	
織女	金鐘站	約0.9公里
* 在本港裝嵌		
		資料來源:港鐵

製表:羅繼盛



■蔡惠宏指以低價買年幼的「好靚仔」參加打吡戰,有如 陳廣盛 攝 買到未切開玉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後日就是一年 一度的香港打吡大賽,不少馬主為了贏得這項榮 譽都會一擲千金,豪花幾百萬,甚至逾千萬,希 望購得一匹好馬出賽。然而,資深馬主兼著名育 馬者蔡惠宏於2010年只花約30萬港元購入6個 月大的「好靚仔」,到今年亦有份角逐打吡大 賽。蔡惠宏坦言,買很年輕未曾出賽的馬,有如 買到未切開玉石,未鑿開都不知結果。

蔡惠宏:講眼光緣分運氣

今次有份角逐打吡大賽的「好靚仔」現時評分 為94分,2013年1月開始出賽,至今上陣12 次,取得5冠2亞1季佳績,贏得獎金300多萬 元,但未曾跑過2,000米賽事。蔡惠宏表示,買 馬講求眼光、緣分及運氣,「買很年輕未曾出賽 的馬,猶如到緬甸買玉石,鑿開才知究竟是翡 翠,還是石頭?」

他說,當時購入「好靚仔」只是因為合眼緣, 「好靚仔」能贏得多場賽事已屬超額完成目標, 可説是「一級玉石」。他又説,從無想過「好靚 仔」可以跑打吡,今次是有點無心插柳柳成蔭。

如

ш

據了解,「好靚仔」抽到12檔,但蔡惠宏認為 「好靚仔」並非前領形賽駒,較外的檔位對牠沒多 大影響。他説,今次對手很強,故不是信心十足, 若「好靚仔」能跑入頭5名已經很滿意。蔡惠宏自 1989年開始養馬,過去多年曾先後豢養11匹賽駒, 其中最為人熟悉的一定是勝出2003年打吡大賽的 雌馬「勝威旺」。所以若「好靚仔」勝出,蔡惠宏 將會是繼榮智健後,第二位兩奪打吡的馬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港府在去年的扶貧委員會 高峰會上公布本港首條貧窮線,並即時從獎券基金撥款5 億元成立「社創基金」,期望透過「創新」及「跨界別合 作」,達至扶貧及防貧效果。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社創 基金秘書處成員林聖傑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已於上月 底開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申請成為協創機 構,以協助推展「能力提升」及「創新計劃」兩項社創基 金的優先項目,申請截止日期為下月11日。

林聖傑指出,協創機構除供非政府機構申請外,亦會開 放給商界申請,並容許他們從項目中獲取利潤,但有關項 目必須以扶貧為目標,專責小組會根據項目的可行性、社 會影響及機構的能力等作為評審準則,期望今年7月有結 果。他表示,專責小組預算率先運用1億元,給少於10間 獲選的協創機構作為營運資金,並會在今年第三季邀請市 民提交項目建議,預計最快明年初可開展項目。